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11月13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12 日在开罗阿盟总部举行的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6726 号决议（见附件）。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将该信件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叶海亚·马赫马萨尼（签名）



2006年9月1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不断采取的侵略行径以及对付这些行径的办法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部长级特别会议，

回顾了：

- 秘书长的说明和关于以色列在拜特哈嫩犯下的屠杀的特别报告，
- 2006 年 11 月 6 日特别会议发表的公报，
- 安全理事会关于加沙局势的决议草案，2006 年 11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否决了该决议草案，

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考虑到秘书长的发言和部长及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按照阿拉伯国家对于巴勒斯坦事业以及和平解决阿以冲突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共识采取行动，

赞扬巴勒斯坦人民在以色列侵犯面前仍然毫不畏惧；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 1967 年被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开展合法斗争，而且应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寻找到公正和全面解决阿以冲突的办法，

决定，

1. 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的各种罪行，最近一个罪行发生在拜特哈嫩，这些罪行针对手无寸铁的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妇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应被视为战争罪行；

2. 对美利坚合众国在安全理事会中投票否决阿拉伯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表示严重愤慨，该否决票表明对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不友好的态度，阻止安全理事会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并怂恿以色列继续侵犯，无助于为该区域带来和平，损害美利坚合众国的信誉及其在该区域为建立和平发挥建设性作用的能力；

3. 立即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禁运，并吁请国际社会结束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所有禁运措施；

4. 吁请巴勒斯坦所有派别迅速成立民族团结政府，以便应付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峻挑战；

5. 要求释放巴勒斯坦囚犯，尤其是妇女、老年人和儿童；
6. 要求立即释放巴勒斯坦政府人员和官员以及以色列士兵；
7. 要求停止以色列军事活动和对平民的暴力行为；
8. 还对于干扰安全理事会在处理阿以冲突事件过程中发挥作用，以及对四方的沉默及其未能履行恢复和平进程的责任表示十分愤慨；
9. 鉴于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受到干扰：
 - (a) 将该事项提交给根据大会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第 377 (V) 号决议，召开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 (b) 呼吁国际上调查在拜特哈嫩犯下的屠杀，以及以色列对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侵犯，并派遣国际部队保护巴勒斯坦人民，
 - (c) 呼吁召开人权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犯，
10. 呼吁召开一次和平会议，由阿拉伯各方、以色列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以便根据国际上有关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解决阿以冲突所有方面达成公正和全面的办法；
11. 成立一个阿拉伯国家部长级代表团，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现任主席、安全理事会阿拉伯成员国和秘书长组成，与国际上各行为者，尤其是四方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进行协商和必要的联系，以便贯彻执行这项决定，并继续努力恢复和平进程，确保各方履行责任；
12. 吁请国际社会履行责任，恢复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释放该权力机构的税收；
13. 呼吁阿拉伯各国、各组织和私营公司以及阿拉伯民间社会团体立即发动一场运动，对以色列最近在拜特哈嫩镇和巴勒斯坦其他城市发动侵略所造成的破坏进行重建；
14. 确认阿拉伯国家保证继续根据阿盟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定（最近一项决定是在喀土穆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2006 年）），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预算提供财政支持；
15. 确保阿盟理事会不断开会讨论该事项，以便监测该局势的任何动态或结果。